

证券代码：871472

证券简称：ST 莱亚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首席合伙人：吴育堂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97.6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66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8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

##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8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7.6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和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万寿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1996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6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 年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7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 年

3、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5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 年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万寿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1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1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